

7.3.5—160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事项名称】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申请条件】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事项是指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需作废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可向原出具证明的税务机关申请作废已出具证明。

【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十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货物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9 号）第四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5 号）第十一条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免）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9 号）第三条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第四条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启运港退（免）税管理办法（2018 年 12 月 28 日修订）〉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6 号）第十一条

【办理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已出具的纸质证明的全部联次	1 份	
有以下情形的，还应提供相应材料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需作废的	主管税务机关征税部门出具的未使用原《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申报抵扣税款的证明	1 份	

【办理地点】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办理，具体地点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收费标准】

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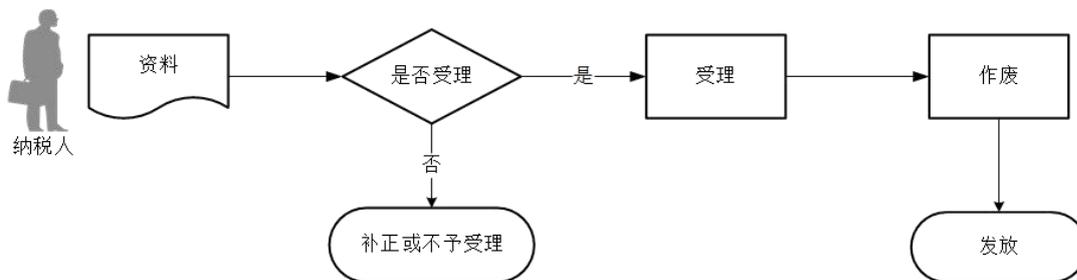
【办理时间】

即时办结

【联系电话】

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

【办理流程】



【纳税人注意事项】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